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為 75.58 億港元，減少 25.56%，對比去年同期，反映了能源產品相當低的價格水平。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53 億港元，增加 13.77%；每股基本盈利為 0.306 港元，增加 14.1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2.41 億港元，增加 7.5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14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558,252	10,153,289
銷售成本		<u>(6,629,833)</u>	<u>(9,467,090)</u>
毛利		928,419	686,199
其他虧損	4	(94,682)	(67,630)
其他收入	5	73,627	120,7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2,168)	(125,982)
行政支出		(136,263)	(105,36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640)	9,403
融資成本		(99,851)	(104,57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09	9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	1,764
		<u>488,571</u>	<u>415,503</u>
除稅前溢利	6	488,571	415,503
稅項	7	(36,617)	(17,014)
		<u>451,954</u>	<u>398,489</u>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1,043	(12,376)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所得（虧損）		6,144	(14,9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某金額時重新分類到損益表		4,138	-
		<u>11,325</u>	<u>(27,31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463,279</u>	<u>371,176</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3,014	398,183
非控制權益		(1,060)	306
		<u>451,954</u>	<u>398,489</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64,333	370,917
非控制權益		(1,054)	259
		<u>463,279</u>	<u>371,17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306 港元</u>	<u>0.268 港元</u>
攤薄		<u>0.302 港元</u>	<u>0.265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609,761	1,642,891
土地使用權	11	261,339	268,42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098	8,527
商譽		671,163	668,139
其他無形資產		396,085	417,720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2,184	71,766
合營企業權益		31,462	19,969
可供出售投資		80,328	81,958
已付按金		326,398	120,472
遞延稅項資產		3,951	7,312
		3,460,769	3,307,180
流動資產			
存貨		552,211	444,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678,863	3,053,0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85,538	1,414,73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	303,068	342,58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145	-
衍生財務工具		435	1,222
土地使用權	11	11,592	11,31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73	872
持有待售物業		185,197	185,035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5,133	224,9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329,854	3,52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822	1,738,621
		9,444,731	10,938,9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436,603	1,378,6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047	353,59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509	509
衍生財務工具		2,399	3,600
稅務負債		68,639	49,369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462,809	2,469,373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306,609	1,632,022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866,547	2,126,914
		6,416,389	8,025,300
流動資產淨值		3,028,342	2,913,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9,111	6,220,816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8,040	148,0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093,187	4,726,560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41,227	4,874,600
非控制權益		30,130	31,184
		<hr/>	<hr/>
總權益		5,271,357	4,905,78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496	131,147
由其他資產擔保之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5	36,018	41,631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5	1,054,240	1,142,254
		<hr/>	<hr/>
		1,217,754	1,315,032
		<hr/>	<hr/>
		6,489,111	6,220,81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 6 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對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辨識的營運分類合併計算。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及手機產生收入。

於 2014 年下半年期間，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資產之分類。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544,997	2,648,930	364,325	7,558,252
分類溢利	483,296	62,523	9,236	555,0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220	-	-	2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09	-	-	1,909
	485,425	62,523	9,236	557,184
其他收入				67,200
中央管理成本				(25,328)
董事酬金				(3,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				(4,1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2,640)
融資成本				(99,851)
除稅前溢利				488,57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6,225,189</u>	<u>2,726,270</u>	<u>1,165,792</u>	<u>10,117,251</u>
分類溢利	234,195	85,229	93,043	412,4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5,192	(3,428)	-	1,76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924	-	-	924
	<u>240,311</u>	<u>81,801</u>	<u>93,043</u>	<u>415,155</u>
其他收入				102,171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18,512
中央管理成本				(21,010)
董事酬金				(4,1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9,403
融資成本				<u>(104,579)</u>
除稅前溢利				<u>415,503</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7,558,252	10,117,251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	36,0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入	7,558,252	10,153,28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250,273	3,997,348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56,230	26,550
油品業務	3,286,152	3,618,852
銷售電子產品	193,250	293,590
總分類資產	7,885,905	7,936,340
可供出售投資	80,328	81,958
遞延稅務資產	3,951	7,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9,854	3,52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822	1,738,621
衍生財務工具	435	1,222
持有待售物業	185,197	185,035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5,133	224,93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3,875	548,250
綜合資產	12,905,500	14,246,116

分類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871,359	1,125,849
油品業務	810,640	489,800
銷售電子產品	120	120
總分類負債	1,682,119	1,615,769
衍生財務工具	2,399	3,600
稅務負債	68,639	49,369
遞延稅務負債	127,496	131,147
借款	5,737,450	7,423,4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6,040	117,026
綜合負債	7,634,143	9,340,332

4. 其他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138)	-
匯兌虧損淨額	(90,544)	(67,630)
	(94,682)	(67,630)

期內，此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作美元（「美元」）借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 59,420,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33,527,000 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132	72,689
其他利息收入	9,668	29,482
其他	5,827	18,595
	73,627	120,766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433	5,29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34	4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1,871	13,6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990	36,251
折舊和攤銷合計	72,728	55,592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2,246	3,757
減：直接營運支出	(144)	(697)
	2,102	3,060

7.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37,008	21,276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391)	(4,262)
	36,617	17,014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或可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53,014</u>	<u>398,183</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0,398,216	1,483,398,216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7,651,501</u>	<u>19,332,90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8,049,717</u>	<u>1,502,731,121</u>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6.60 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4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5.70 港仙之末期股息）	<u>97,706</u>	<u>84,554</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12,805,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74,507,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土地使用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中國（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72,931	279,739
按呈報目的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61,339	268,426
流動資產	11,592	11,313
	272,931	279,739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 30 天至 180 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375,632	1,089,026
31 至 60 天	554,675	563,023
61 至 90 天	188,752	111,832
91 至 180 天	480,511	957,868
超過 180 天	79,293	331,344
	2,678,863	3,053,093

按金中，約 1,104,77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56,833,000 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及油品（將於購買合約簽訂日起計一年內配送）向供應商支付之貿易按金。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人民幣 82,319,000 元（相等於約 105,000,000 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固定年利率 5% 定息，並於 2015 年 12 月償還。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 90 天以內。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平均 90 天之信貸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約 2,268,748,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494,770,000 港元）之人民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借貸而抵押。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436,154	815,956
31 至 60 天	126,660	107,080
61 至 90 天	362,416	143,285
91 至 180 天	511,021	312,174
超過 180 天	352	199
	<u>1,436,603</u>	<u>1,378,69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 90 天及 180 天之內。

15. 借款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192,599	1,433,194
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683,530	3,947,573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133,134	206,680
其他銀行借款	<u>1,728,187</u>	<u>1,835,974</u>
	<u>5,737,450</u>	<u>7,423,421</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1,462,809	2,469,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1,306,609	1,632,022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u>1,866,547</u>	<u>2,126,914</u>
	<u>4,647,192</u>	<u>6,239,53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63,765	387,594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4,791	30,404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u>690,475</u>	<u>754,660</u>
	<u>1,090,258</u>	<u>1,183,885</u>
	<u>5,737,450</u>	<u>7,423,421</u>

銀行借款中約 2,067,079,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55,965,000 港元）為定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 1.81%（2014 年 12 月 31 日：1.84%）。餘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介乎 0.40%至 3.50%（2014 年 12 月 31 日：0.90%至 3.62%）年息。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中，約 5,200,343,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226,134,000 港元）已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約 47,245,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2,858,000 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擁有之兩艘油船抵押，並已獲本公司擔保。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2014 年：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483,398,216	148,340
股份回購（附註）	<u>(3,000,000)</u>	<u>(300)</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u>1,480,398,216</u>	<u>148,040</u>

附註：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 港元之 普通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年 9 月	<u>3,000,000</u>	<u>3.85</u>	<u>3.85</u>	<u>11,55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並無授出、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 21,537,442 股，佔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總發行股數約 1.45%。購股權計劃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採納並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新的購股權計劃。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辦公室、油船及液化氣站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611	39,560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4,312	47,895
超過五年	26,636	22,928
	99,559	110,38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 6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6 年)。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經營租賃款項乃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聯新能源」) 擁有之液化氣氣站應付之租金約 76,688,000 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74,143,000 港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聯新能源之業務已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承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日後承包支出與一家聯營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訂約：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921	14,884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0,903	53,695
超過五年	42,419	48,739
	108,243	117,31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液化氣倉庫日後最少租金支出與聯新能源訂約：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38	-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330	-
	9,068	-

18. 其他承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及油船	374,751	431,387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	1,324	2,144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 1)	2,280	2,640
向聯營公司／聯新能源銷售 (附註 2)	783,583	2,776,248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油船	-	2,050
(ii) 辦公室物業	-	600
向聯新能源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附註 2)	2,246	1,707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承包費	6,343	6,322
向聯新能源收取之資訊及技術費 (附註 2)	3,806	3,79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之海上加油服務費	-	667

附註：

1. 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海管理」)與岑浩(岑少雄之子)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80,000 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 年。該租約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海管理與於香港成立及由岑浩全資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恒福」)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380,000 港元租用由恒福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9-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 1 年。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新海管理與恒福續訂辦公室租約，以相同的每月租金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刊發之公告內。

2. 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後，聯新能源的業務已由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承包。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03	4,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7
	3,856	4,14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概述

繼 2008 年油價大幅度急挫後，2014 年的下半年，原油再次出現了價格連續不斷下跌的紊亂局面。進入 2015 年後，市場（主要是批發商）普遍期望油價會像 2008 年一樣，從低位反彈，並持續上漲，但實際出現的情況是一月份的油價再度調低至每桶 48 美元，二月份輕微回升，並於三、四月份持續徘徊於每桶 50 美元至 60 美元之間。五月初，價格再次有所提高，其後一直守在每桶 60 美元至 70 美元之間到上半年結束為止。這個看似穩步上揚的現象，到了 7 月份突然逆轉，價格於幾天內急速下跌至只有每桶 54 美元左右，令業界非常迷惘。總而言之，目前的價格雖然比六個月前上升了大約 13.5%，但比起一年前（即油價開始大跌的時候）則仍然下跌接近 50%。

過去半年油價一直在低位徘徊，受此影響，中國華南能源市場產生了一些立竿見影的變化：（1）終端銷售最為受惠 – 零售業務（尤其是汽車加氣、加油及瓶裝液化石油氣（「LPG」）業務），因為採購成本下降，所以有效提高其經營利潤，不過能源產品對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很低，所以儘管價格均已全面下調，卻沒有更強動力讓能源產品明顯增加其需求量；（2）天然氣（「NG」）的發展放緩 – 國內 NG 的液化廠將於年內陸續投產，供應量會大幅增加，加上油品與 NG 之間的價差短時間內縮窄，所以政府一直標榜應用 NG 能大幅節約能源成本的說法已稍欠說服力。綜合各種原因，NG 的價格從年初到年中狂跌差不多 23%，而在同一時段內，傳統汽油的價格卻錄得大約 7% 的升幅（註：LPG 的價格也提高了大約 2%）；（3）新能源前景暗淡 – 其他新能源的開發成本高，難與目前價格偏低的傳統能源產品競爭，向新能源轉換的積極性備受打擊，與此同時，在這方面的資源投放亦已呈現縮減，嚴重窒礙了其他新能源的長遠發展。

在 2015 年的上半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基本上沿用 2014 年下半年的經營策略，繼續奉行低庫存、高效物流的業務模式，並盡量應用成本加利潤或背對背的定價方式進行 LPG 與油品的銷售。

LPG 業務在此期間的銷售量相當穩定，沒有明顯的增減。由於集團之前已經建立了具有相當規模的零售網絡（包括汽車加氣及瓶裝 LPG），所以當原油及相關能源產品的價格下調，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就取得非常可觀的實質性增長，加上總體成本的降低，LPG 在期內錄得讓人鼓舞的業績。

油品的業務量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主要原因是（1）兩艘大型交油船相繼投入服務，油品的物流配送能力大大加強；（2）位於珠海高欄港的 70,000 噸油品倉儲已經啟用，有效支援國內海上和陸上供油業務的發展；（3）去年年底，集團購回了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經營公司（「經營公司」）的 51% 股權。雖然油品的銷售目前仍以批發為主，但依然能夠從低油價而獲得部分的好處，毛利亦隨著銷售量大幅度增加，不過，把經營公司的經營成本合併到集團的帳目後，油品業務的實質收益就未有太明顯的增長。

至於 NG 的業務，在 2015 年的上半年，仍然處於終端銷售網路的鋪設階段，對集團的整體收益未有實質性的貢獻。就壓縮／液化天然氣（「C-LNG」）汽車加氣站的發展，集團除了積極拓展與跨省物流運輸公司及全國性大型生產基地之間的合作外，更自行在廣東省內交通流量繁忙的主要樞紐，覓地建站，務求在這比較低迷（對 LNG 而言）的時候，以優惠的條件落實更多的 C-LNG 加氣站項目。

2. 集團總體業績

NG 業務在 2015 年上半年仍然未有實質性的貢獻，集團的其他業務在此期間錄得大約 7,558,252,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與 2014 年同期約 10,153,289,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相比，減少了約 25.56%。總營業額的大幅減少主要因為能源產品的銷售價格大幅往下調整所致。事實上，在此期間 LPG 的銷售量錄得微量升幅，油品的銷售量就保持強勁增長，而電子業務則回復一般的水準。

集團期內的淨溢利約為 451,954,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淨溢利約 398,489,000 港元，上升約 13.42%。集團在此期間並沒有在資本市場進行任何集資，亦沒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活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的數目為 1,480,398,216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483,398,216 股）。2015 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306 港元，與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 0.268 港元相比，上升了約 14.18%。

集團 2015 年上半年的總毛利約為 928,419,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總毛利約 686,199,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35.3%。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業務在此期間的毛利貢獻大幅減少，所以 2015 年上半年能源產品的毛利增幅實際上比上述之約 35.3% 還要高，充分體現了終端業務是油價下跌最大受惠者的事實。此外，由於總毛利增加，總營業額則大幅減少，所以集團於 2015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從 2014 年同期約 6.76% 大幅度提升至約 12.28%。

集團在期內錄得大約 90,544,000 港元的匯兌淨損失，加上因為購回經營公司而增加大量的經營成本，所以儘管集團的毛利有約 35.3% 的增長，但淨利潤僅提高了約 13.42%

2.1 分類業績

2015 年上半年能源性產品（包括 LPG 及油品）的銷售總量約為 1,668,3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335,100 噸，上升約 24.96%（即增加了約 333,200 噸）。

LPG 業務

2015 年上半年 LPG 的銷售量為約 884,3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813,300 噸，上升 8.73%。由於油價在上半年一直處於大跌之後的較低水準，所以 LPG 的營業額並沒有隨著銷售量的增加而上升，反而下降約 26.99%，至約 4,544,997,000 港元（2014 年同期營業額：約 6,225,189,000 港元）。

2015 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 770,370,000 港元，與 2014 年同期毛利約 483,310,000 港元比較，上升了 59.3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7.76%，上升至 16.95%。毛利率之所以大幅回升，主要因為（1）集團的 LPG 業務已經建成了頗具規模的終端市場銷售網絡（包括汽車加氣及瓶裝 LPG），所以能夠受惠於油價下跌所帶來拓寬的利差；（2）銷售額大幅下降，利差卻得以擴大，造成毛利率大幅提升。

由於油品的業務量不斷增加，LPG 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繼續下降至約 60.13%（2014 年同期：約 61.31%；2013 年同期：約 84.97%）。

油品業務

2015 年上半年油品業務的銷售量為約 784,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521,800 噸的銷售量，大幅上升了約 50.25%。同樣因為油價一直處於低位，所以儘管銷售量大幅增加，油品的營業額卻微降約 2.84%，下調到約 2,648,930,000 港元（2014 年同期：約 2,726,270,000 港元）。

油品上半年錄得約 148,593,000 港元的毛利，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90,491,000 港元，增加 64.21%，毛利率為 5.61%，比 2014 年同期 3.32% 上升 2.29%。毛利率上升其實主要是售價下跌所致，這半年的毛利在剔除銷售量上升的因素後，實質性增長並不很多。油品業務截至目前為止仍然以批發為主，當市場擔心油價會進一步下跌時，批發商都會儘量清空庫存，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上的供應量變得非常充裕，批發商之間時有出現減價競爭的情況，某程度上抵銷了價格下調所帶來的利潤空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油品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35.05%（2014 年同期：26.85%；2013 年同期：13.76%）。

電子業務

2015 年上半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的貿易大量減少，在此期間，集團並未有像 2014 年般投入任何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專案，只維持手機和與智慧手機相關的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電子業務僅錄得約 364,325,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165,792,000 港元的營業額，大幅減少約 68.75%，毛利貢獻只有大約 9,456,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93,886,000 港元，減少約 89.93%，毛利率亦同時下降到約 2.60%（2014 年同期：8.0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電子業務僅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4.82%（2014 年同期：11.48%）

2.2 匯兌淨虧損及其他收入

2015 年 1 月 1 日，人民幣對美元的離岸匯價為 6.207；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匯價是 6.201。驟眼看來，人民幣在上半年是稍微升值，但實際上 2015 年的第一季度人民幣表現非常差勁，離岸匯價從年初 6.207 不斷下跌至三月中最低 6.27 左右，然後突然於幾天內回升至 6.20 至 6.21 的水準，並一直維持至今。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有：

- (1) 由於第一季度匯率大幅下跌，我們在進口 LPG 的買賣業務上，錄得大約 38,231,000 港元已實現的匯兌損失。
- (2) 在這 6 個月期間，我們預計人民幣存款與美元借款的結構性配對安排根本無足夠的淨利息收入去抵銷預期的匯兌損失，更遑論從中獲得任何收益，因此，在上半年存人民幣、借美元的新增配對安排屈指可數。另外，管理層在考慮到當時人民幣的跌勢異常迅猛，所以決定將手上已進行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在屆期當日就即時結算。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無論當時的匯率怎樣，都不再展期，以降低集團貨幣的敞口風險。半年下來，相關的人民幣存款從去年年底時的結餘（相當於約 3,494,770,000 港元），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幅減少至只有相當於約 2,268,748,000 港元的人民幣餘額。在此期間，集團從人民幣存款及美元借款的結算中，錄得大約相等於 54,877,000 港元已實現的匯兌損失，扣除了同期相關的利息淨收入大約為 24,683,000 港元，這項匯兌損失對上半年的損益造成大約 30,194,000 港元的實質影響。
- (3) 由於半年結時，人民幣的匯價稍高於年初的匯價，所以來自於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流動資產所產生的則是匯兌收益而不是匯兌損失，但此項帳面上的收益僅約 2,564,000 港元而已，對彌補已實現的匯兌損失沒有實質性的幫助。

2.3 經營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2015 年上半年集團的財務支出（與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相關）大約為 66,402,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59,368,000 港元，增加了約 11.85%。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完成了一筆 1.05 億美元的三年期銀團借款，由此產生的銀行費用就是期內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成因。集團在過去數年，不斷採取一切手段嚴格控制融資成本。半年的財務支出從 2012 年（最高的時候）約 108,570,000 港元，減至 2013 年同期大約 89,922,000 港元，到了 2014 年同期更進一步削減到只有大約 59,368,000 港元，充分顯示集團在控制融資成本上取得的成效。2015 年上半年的財務支出雖然在這幾年來首度回升，但這僅僅是因為要應付流動資金的新增需求而付出的正常代價，而非管理上的鬆懈。集團將會繼續實施有效管理，嚴格控制融資上的支出。

經營成本

2015 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加上行政支出的總數約為 318,431,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總數約 231,344,000 港元，大幅度增加接近 40%。2014 年年底，集團將油品業務經營公司 51% 的股權全數購回，在 2015 年的上半年，因而需要將經營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等全部併入集團的帳目內，致使集團這項費用大量增加。這半年油品業務經營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加上行政支出約為 53,315,000 港元。除此之外，上半年集團內多項基礎建設開始使用所以需要計提折舊，加上因購回油品業務經營公司股權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亦需要進行攤銷，這方面的額外支出合共大約為 17,136,000 港元，佔增加經營成本約 19.68%。

3. 業務狀況

3.1 LPG 業務

採購

2015 年上半年，集團的 LPG 採購量為約 884,3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813,300 噸，增加約 8.73%。在此期間，從海外採購的總量約為 524,6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557,000 噸，減少約 32,400 噸，減幅為 5.82% 左右。從國內煉廠及天然氣加工廠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359,7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56,300 噸，增加約 103,400 噸，增幅約為 40.34%。

從海外採購的 LPG（「進口氣」）

LPG 的總採購量中進口氣所佔比例大約為 59.32%，全部由集團香港總部直接操控及處理：（1）進口氣約 524,600 噸的貨量均通過國際級銀行開立的信用狀進行結算；（2）供應商共 5 家，其中殼牌的供應量約為 358,620 噸（約佔總貨量的 68.36%）、中東及北歐的兩家國家石油公司合共供應約 115,310 噸（約佔 21.98%）、其餘貨量約 50,670 噸（約佔 9.66%）由兩家國際 LPG 貿易商提供；（3）貨物的來源仍然以中東為主，達到 474,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九成，其餘約 14,600 噸購自尼日利亞及有約 36,000 噸購自珠三角地區內的 LPG 保稅倉。我們採購的約 524,600 噸進口氣之中，有大約 90,700 噸在海外進行交收，其餘約 433,900 噸從海外首先運到廣東省內的 LPG 保稅倉（包括新海位於珠海高欄港的碼頭倉庫及位於其他港口的碼頭倉庫），其後有大約 370,600 噸在國內銷售、約 63,300 噸轉出口到海外市場。

從國內市場採購的 LPG（「國產氣」）

上半年從國內煉油化工廠或天然氣加工廠採購的國產氣大幅增加至約 359,7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56,300 噸，增幅為 40.34%。2015 年上半年，以槽車從北方煉廠通過陸路輸入廣東的貨量大增，價格也比較便宜，所以我們就提高了這方面的採購量，除此之外，我們亦增加向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屬下位於省內或鄰近省份（例如：湖南、湖北）的煉油化工廠及氣庫有關國產氣的採購，以滿足部份工業客戶、瓶裝 LPG 客戶及其他充瓶廠的額外需求。

銷售

2015 年上半年，集團的 LPG 業務仍然以廣東西部的銷售為主。半年的銷售量達到約 884,3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的約 813,300 噸，稍稍增加 8.73%。

銷售類別	2015 年上半年 銷售量	2014 年上半年 銷售量	增/減
海外客戶	154,000 噸	175,300 噸	-21,300 噸
工業客戶	385,000 噸	368,000 噸	+17,000 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111,500 噸	29,300 噸	+82,200 噸
瓶裝 LPG	123,000 噸	129,200 噸	-6,200 噸
汽車加氣	110,800 噸	111,500 噸	-700 噸

海外客戶 – 對海外客戶的 LPG 銷售中，有約 90,700 噸在海外交收，此數量比對 2014 年同期的約 139,500 噸，大幅減少約 34.98%。其餘貨量約 63,300 噸全部經過珠海碼頭保稅倉轉出口，此數量與 2014 年同期的轉出口量約 35,800 噸相比，大幅增加約 76.82%。轉出口的貨物以銷售到菲律賓、越南、孟加拉及香港為主，少量售到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關島。整體而言，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在 2015 年上半年減少約 21,300 噸，減幅約為 12.15% 左右。

工業客戶 – 上半年對工業客戶的銷售約為 385,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368,000 噸，微升 4.62%。廣東省內的工業客戶大致可分為三種：（1）應用 LPG 生產與汽柴油功能相若的化工產品，這些客戶受油價下跌影響最大，用 LPG 生產這類產品完全沒有利潤空間，所以很多都選擇暫停生產或延遲投產，作為批發商，我們無法從這些客戶獲得任何需求量；（2）應用 LPG 作為生產原材料，生產其他品種的化工產品，包括乙烯、順酐等。因為 LPG 價格大幅下調，這些客戶的生產成本亦同步下降，經營利潤得到改善，批發商因而較易與這類客戶達成交易，增加銷量，而且更能取得合理的利潤；（3）應用 LPG 作為生產性燃料，這類客戶包括陶瓷廠、玻璃廠、甚至其他汽車加氣運營商等。這些客戶對價格變動的敏感度不高，所以無論價格是升是跌，這些客戶的需求都比較穩定，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原本有意轉用 LNG 的客戶，因為傳統能源產品價格大幅下調，令到 NG 的吸引力大減，所以選擇暫緩向 NG 轉換的計劃，對 LPG 或油品的影響亦因此減弱。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 2015 年上半年，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 111,5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29,300 噸，大幅飆升 280.55%，此項銷售全部為國產氣，大部分由客戶直接派車或船到煉廠或其附屬碼頭提貨，而我們只充當貿易商的角色。在 2015 年的上半年，情況有些變化，內貿市場因為價格下調變得異常活躍；鑒於價格較為便宜，我們增加了對北方煉廠（以槽車運入廣東）的採購，並從轉售中獲得相當可觀的利潤。

瓶裝 LPG – 上半年瓶裝 LPG 的銷售量約為 123,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的約 129,200 噸，輕微下跌了 4.80%。正當燃氣管道網路的覆蓋率慢慢提高，在廣東省部分城市，天然氣確實對瓶裝 LPG 的銷售造成一定的壓力，但因為 LPG 的價格大幅下調，向管道天然氣的轉換進程也慢下來，所以上半年，我們的銷售量只錄得微量的減少。儘管如此，瓶裝 LPG 因為採購成本的下降而獲得銷售利差的提高，結果是雖然少了銷售量，但整體效益卻取得明顯的改善。關於香港瓶裝 LPG 的業務，目前分銷商的數目已增加至 28 個，去年遇到市場阻力的問題亦在年中得到解決，儘管上半年的銷售情況仍然未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我們希望在下半年可以迎頭趕上，爭取理想的成績。

汽車加氣 – 集團繼續獨家供應車用 LPG 給聯營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合作）。上半年約 110,800 噸的供應量，與 2014 年同期的供應量約 111,500 噸大致持平，僅減少了約 700 噸左右（即 0.63%）。我們知悉，廣州的 LPG 汽車加氣市場目前並不算十分景氣，在此期間有大約 800 部巴士轉以 LNG 為燃料，而部分計程車因為受到優步的影響，而出現出勤不足的情況，車用 LPG 的需求暫時沒有像過往一樣興旺。儘管如此，通過加強與巴士公司的溝通及致力向計程車進行推廣及提供優惠等等，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成功地維繫了不少業務量（銷售量下降少於 1%），成績有目共睹。此外，由於集團擁有自己的碼頭倉儲，可以從中東國家直接進口，所以能夠完全享受國際 LPG 價格下調帶來的好處，汽車加氣的實際盈利能力亦沒有因為以上提及銷量的問題而降低。

3.2 油品業務

2014 年年底，集團收購 Success Pillar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在此收購之前，Success Pillar Limited 持有香港海上加油經營公司 51% 的股權，其餘 49% 則由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收購完成後，經營公司從集團的聯營公司轉為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此項收購，集團可以取得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全面營運控制權、改善石油產品業務之營業鏈，讓集團的油品業務能夠繼續保持其強勢發展。

2015 年的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完成了約 784,000 噸油品的銷售，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521,800 噸，增加了 50.25%，延續了油品業務的強勁增長（2014 年上半年跟 2013 年同期相比，增長約 157.04%）。

香港海上加油業務

燃料油的採購

2015 年上半年，集團共採購了約 546,000 噸燃料油供香港海上加油之用，其中船用燃油（俗稱「黑油」）約為 441,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300,200 噸，增加 46.90%。船用柴油（俗稱「紅油」）約為 105,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78,000 噸，增加 34.62%。在上半年大部分的黑油（FO380CST）均購自一家位於珠三角沿海區域內的碼頭保稅倉，少部分經客戶特別指定的黑油（FO180CST 或 FO120CST）及全部的紅油則購自香港油公司位於青衣島的油庫。

物流

集團主要應用兩艘 4,500 噸級的運油船，從國內碼頭保稅倉提取黑油，然後運回香港海域內，向自己運營的小型交油船進行補給。遇到有二千噸以上的交油訂單時，運油船亦可以在回港後直接停靠於需要加油的大船旁邊執行交油的任務。至於紅油，我們會調配小船到油庫碼頭提油，轉交置於油麻地海面的海上加油站，然後通過海上加油站為客戶提供加油服務。

銷售

黑油的主要銷售對象為進出口商船、貨櫃船、油輪、散貨船等遠洋船。紅油的銷售對象則為在香港海域內作業的各類船隻包括漁船、領航船、渡輪、工程船、躉船、小型貨船、郵輪等。2015 年上半年在香港進行的海上加油業務量約為 546,000 噸（包括約 441,000 噸黑油及約 105,000 噸紅油），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378,200 噸（包括約 300,200 噸黑油及約 78,000 噸紅油），增加 44.37%。

國內油品業務

採購

2015 年上半年，集團在國內共採購約 238,000 噸各類油品。此述之油品包括船用柴油、車用柴油、燃料油及工業用重油等。傳統上，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等在中國本土市場僅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團及中海油有資質及能力供應，但近年有很多地方煉廠加入供應的行列，加上廣東省內的民營儲油設施亦日趨完善，所以我們能夠通過不同管道採購不同規格的各類油品，亦可以按照客戶的特別需求進行配對，從而幫助拓寬銷售的領域。

物流設施

位於珠海高欄港的 70,000 噸油庫已經全部竣工，並已經全面投入使用。在保稅倉的申請還沒獲得批准之前，油庫將充當國內油品業務的倉儲及批發中心，取得許可之後，保稅的部分將用來儲存進口的柴油，以備供應香港，協助進一步拓展香港船用或車用柴油市場，同時降低柴油的採購成本。

銷售

集團在 2015 年的上半年於國內共銷售約 238,000 噸各類油品，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43,600 噸，增加 65.74%。國內油品業務之所以能夠大幅提升，是因為應用了自己的油庫作為備貨及出貨的基地。此外，我們在此期間開拓了多個批發的通路，包括位於珠江西面的加油站、工業用戶及運輸公司等。我們亦準備更與海螺共同推動終端銷售網站的佈置計畫包括：（1）在海螺位於廣東省內的生產基地設立補給站，為海螺的運輸車隊提供燃油補給服務；（2）在珠江三角洲河道上適當的位置設置水上加油站，向海螺的運輸船隊及其他船隻（包括貨船、工程船、漁船等）提供船用柴油的補給服務。

3.3 NG 業務

NG 業務在此期間，仍然處於終端銷售網路的鋪設階段。我們繼續遵循以終端銷售帶動發展的策略，不斷加強與終端用戶（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大型生產基地或網路）的交流與合作。除了海螺集團及廣東中石化之外，集團已經與其他的企業開始探討多方面的合作機會，涉及的範圍包括 LNG 技術的研發，LNG 汽車加氣站的建設，LNG 的海陸運輸，LNG 接收站的建設，而至海外氣源的發掘。儘管目前 NG 在國內並不是處於一個蓬勃的市場環境，但這正好給予我們更多空間和時間去把供應鏈完整地建立起來，以保證我們的 NG 業務在中國市場中維持長遠的競爭力。

4. 業務前瞻

4.1 LPG 業務

關於 LPG 的發展，我們將會以盈利能力作為開拓新市場首要考慮的因素。重點考慮的發展計畫包括：

- （1） NG 的價格下調會延長管道網絡投資者的投資回收期，變相會拖慢管道網絡的建設，NG 對 LPG 的影響會相對減少，因此我們極有可能很快就在廣東省二三線城市重啟充瓶廠的收購活動，利用已完備的物流資源，搶佔在這些城市的市場份額；

- (2) 鑒於目前價格水準比較有利，我們會與非汽柴油類的化工產品生產商進一步加強合作，爭取簽訂更多的長期供應合同，提高對這些工業客戶的銷售量；
- (3) 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推動香港瓶裝 LPG 業務，進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更會繼續尋找機會進入香港 LPG 汽車加氣市場，以創新的、安全的業務模式經營汽車加氣業務；
- (4) 我們正在深入研究，如何走出廣東，如何利用珠海為配送中心，將我們 LPG 的經營模式伸展到鄰近的發展中國家。我們更極有可能在這些周邊國家進行投資，建立 LPG 碼頭、倉儲、運輸及零售網路，發展更多的新興市場。

4.2 油品業務

香港的油品業務主要是海上加油，其中集團在紅油市場的競爭優勢已經非常明顯，這項業務目前已奠定了紮實的基礎，佔領香港船用柴油市場 60% 的份額指日可待，紅油的業務亦會成為香港油品業務的主要利潤來源。黑油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需要進一步加強物流效率、提高服務水準和繼續開拓更穩定、採購成本更低的油源，才可以加強我們在黑油市場的競爭力、才能繼續增加銷售量及提升盈利能力。目前，我們正在考慮將業務伸延到新加坡（世界最大海上加油市場）的可行性，由於現有的客戶（主要為船公司）在營運的都是國際航線，若我們可以在東南亞及中國其他主要港口都能夠提供同樣的加油服務，我們就可以拓展更多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

國內的油品業務將繼續集中於開拓廣東省內的汽車加油站市場、海上加油市場及油品的批發市場。

- (1) 與終端用戶合作建設 NG 汽車加氣站中，我們都會要求合作夥伴在該項發展中加入加油站項目，讓還沒有進行 NG 整改的運輸車輛馬上成為我們油品的客戶；除此之外，我們正積極尋找機會收購現成的加油站，逐步建立具有一定規模的加油站網路；
- (2) 海上加油業務將會應用與海螺的合作，在廣東省內的珠江、北江及西江佈置多個海上加油站點，為海螺在廣東廣西兩地穿梭的運輸船（運輸水泥及生產水泥用的物料）提供獨家的供油服務；
- (3) 在拓展油品批發市場上，我們需要不斷完善在珠三角地區內的倉儲及配送系統，我們不排除利用收購合併的方式，以加快速度建立完整的海陸聯運的油品經營鏈。

4.3 NG 業務

NG 是集團為了維護長遠利益而必須重點發展的業務，雖然我們知道目前的市場環境並不十分理想，但我們仍然會加大人力及資源上的投入，爭取在優越的地理位置上建設 NG 汽車加氣站，以建立一個高效的加氣站網絡，為集團帶來既長遠又穩定的收益。除了與海螺和廣東中石化的合作以外，集團正在推進的項目包括：

- (1) 以租賃經營權的方法，在順德投資建設及經營 1 座 LNG 汽車加氣站，此項目現正在施工中，預計年底前竣工；
- (2) 由聯新公司自行在廣州開發 4 座站，其中 1 座正在施工，預計年底竣工，1 座已取得所有批准，準備馬上開工，其餘 2 座正在申辦中；
- (3) 集團自行開發的還有在肇慶的 1 個 LNG 加氣站項目，其申報手續已經完成，正進行報建；另外在廣州新塘的 LNG 加氣站項目，目前已經取得發改委的立項，現正在規劃審批階段；
- (4) 與珠海城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準備在珠海市內覓地建設 3 座 L-CNG 汽車加氣站，此項目目前正在申辦階段中；
- (5) 與一輝物流集團（中港跨境物流公司）合作，擬於東莞建設 1 座 LNG 加氣站，目前仍然處於尋找合適地點的階段。
- (6) 集團正與一非關聯方洽購 1 個項目公司，此項目公司於廣東省擁有約 10 座報建中之 LNG 加氣站，此項收購正於商談階段，集團並未簽署買賣協議。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3,028,34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13,636,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4,000,676,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261,063,000 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33:1（2014 年 12 月 31 日：0.44:1），此乃根據借款淨額約 1,736,774,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62,358,000 港元）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 5,241,227,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874,600,000 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1,218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布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15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5 年 8 月 13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